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总工会文件

梧工发〔2022〕31号



梧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梧州市总工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园区工会，市总各部门、驻会产业工会、直属事业单位、直管基层工会：

《梧州市总工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经梧州市总工会第十八届第36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梧州市总工会

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培养、选拔、评价和激励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职工技能人才成长，推动我市产业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工发〔2022〕13号）等有关精神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人社部门有关规定，密切结合企业生产和经营工作实际需求开展的、以突出操作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重点的、有组织的群众性职业技术比赛活动。

第三条 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包括由梧州市总工会组织举办的全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和贯彻落实经《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工发〔2022〕13号）有关要求，由梧州市总工会与市相关单位、重大战略指挥部、协会（联合会）等共同举办的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以及我市职工参加全区（行业）性职工职业技能

大赛活动梧州选拔赛的竞赛等。

第四条 举办竞赛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任何举办单位不得以竞赛为名进行盈利活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梧州市总工会主(举)办或联办、协办、承办的全市性各类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章 竞赛组织

第六条 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多家单位联合举办的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应明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等各方职责。有多个单位共同举办的，排在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主办单位(以下统称主办单位)。

竞赛主办单位应与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职责，规范双方竞赛工作行为；协办单位负责协助主办、承办单位组织实施竞赛，帮助和支持承办单位开展竞赛工作，完成规定的职责任务。

第七条 开展竞赛须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由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的领导和主管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组委办)，赛事全部结束后自动撤销。

第八条 每一赛项裁判组原则上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从中确定1人任裁判长。各赛项裁判组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

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第九条 竞赛内容原则上包括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竞赛成绩实行百分制，总成绩由两部分成绩合成。其中，专业技术理论知识成绩占总成绩的 30%，实际操作成绩占总成绩的 70%，按总成绩排名，总成绩相同时，技能操作比赛成绩高者排名优先，不设并列名次。

第三章 竞赛体系

第十条 全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是梧州市总工会举办的市级综合性竞赛活动。

第十一条 全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以外的其他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将竞赛类别分为两类，跨行业(系统)、面向全市的竞赛，或紧密结合我市支柱产业、特色产业、重大战略实施、产业发展需求和新技术、新职业等设置竞赛项目的竞赛为市级一类竞赛。自治区级竞赛的梧州选拔赛均为市级一类竞赛。

单一行业(系统)、部分地区参加的竞赛为市级二类竞赛。

第十二条 市级一类竞赛，由梧州市总工会单独举办或梧州市总工会会同市有关单位、市群团组织、市级行业协会等共同组织实施。

市级二类竞赛，由驻梧州的中直有关单位、区直单位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以及面向全市的企业等会同梧州市总工会共同组织实施。除上述竞赛外，其他竞赛活动不享受本办法奖励

政策。

第十三条 针对本地区特色产业，经当地政府同意，可由各县（市、区）总工会向梧州市总工会申报，由梧州市总工会、所属县（市、区）政府和市相关单位联合举办竞赛项目。

第四章 竞赛申报

第十四条 竞赛实行申报制度。

第十五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围绕自治区和我市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发展，兼顾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需求，同时对接全区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和全区行业职工技能大赛赛项设置，选择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通用性强、技术含量高、从业人员多、影响面较大以及经济发展中新职业急需的职业（工种）或在本行业具有代表前沿技术的标志性职业（工种），科学设置赛项。

申报的竞赛项目（工种）原则上不予改变，确实需要调整的，需报梧州市总工会同意。

第十六条 有意向举办竞赛的单位，应于竞赛举办当年的1月前填写《梧州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申报表》（附件），向梧州市总工会申报办赛计划。经确认符合竞赛规定的，纳入当年年度竞赛计划。

特殊情况的竞赛项目，须及时报梧州市总工会，由梧州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同意，可纳入当年竞赛计划。

第十七条 各类企事业可冠名赞助竞赛活动，主要是体现履行社会责任，推广企业品牌形象，但不得作为获取专门名次名额的条件，不得对其他单位作出排他性行为。

企事业赞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举办本次竞赛活动所需经费，需拨付承办此竞赛活动的单位统一管理使用。赞助经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对多赞助的相关经费，由承办单位退回赞助单位，并接受工会审计监督。

承担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的龙头企业可以承办面向社会相关工种的竞赛赛事，但不能有本企业人员担任裁判。

第十八条 同一类别竞赛中，针对同一群体、同一赛项的竞赛项目，每年不重复举办，对不同单位申报的针对同一群体举办同一赛项的竞赛项目，原则上应合并办赛或经评估后从中过择一项赛事项目纳入年度竞赛计划。同一单位每年只能申报举办一次竞赛(可包含不同赛项)活动。

第十九条 竞赛应严格按照备案和计划内容组织实施，主办单位不得随意取消、更改竞赛活动。主办单位如需变更竞赛内容，应向梧州市总工会申报办理变更手续。如有特殊原因需取消竞赛，应提出书面说明，征得同意后，方可取消竞赛活动，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五章 竞赛实施

第二十条 竞赛活动一般包括赛前布置会议、开幕式、比

赛过程、闭幕式和宣传工作等基本环节。

第二十一条 参赛选手、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必须持身份证件和佩戴由竞赛组委会统一制作的参赛证参加竞赛活动。

第二十二条 每一竞赛工种同场比赛(决赛)人数不得少于10人;如少于10人参赛的,取消此项工种比赛。

第二十三条 参赛选手必须符合比赛文件规定的参赛年龄、技能等级、职业(工种)等条件要求。未取得比赛规定职业资格但符合相应等级,且工作满两年以上年限的,经单位推荐、比赛组委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赛。

第二十四条 竞赛成绩一般应在竞赛结束当天经竞赛组委会审定后公布。公布期间如收到质疑意见,涉及确需更改竞赛成绩的必须在有效监督下由竞赛组委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竞赛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梧州市总工会提交竞赛总结,包括竞赛时间地点,实际参赛人数、参赛选手成绩、获奖人员名单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参加全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选手,应从参加市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中选派,也可以通过选拔赛或推荐方式产生。赛前应组织选手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并安排相应的培训经费。

第六章 竞赛经费

第二十七条 竞赛活动经费可从以下途径筹措:

- (一)申请自治区总工会资金支持;
- (二)主办单位解决;
- (三)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共同筹集;
- (四)争取社会赞助。

第二十八条 对纳入年度竞赛计划的市级竞赛，由竞赛牵头主办单位根据赛项、规模等情况编制预算，开展竞赛活动。

第二十九条 竞赛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竞赛为名滥收费、滥集资，并接受工会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严禁以竞赛名义进行收费等非法盈利活动。

第三十一条 梧州市总工会对与其他单位联合举办的市级一类竞赛，可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对与其他单位联合举办的市级二类竞赛可视其情况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由相关单位联合梧州市总工会主办的非一、二类竞赛原则上不予经费补助。

第七章 竞赛奖励

第三十二条 竞赛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竞赛有关规定，按照竞赛通知确定的办法和项目兑现相应奖励政策，不得随意改变，不得以赛事组委会名义设立颁发各赛事正式发文以外的奖项。选手名次应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第三十三条 竞赛奖励主要有授予称号、颁发奖金和奖状(奖牌、证书)等。

第三十四条 授予称号。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符合“梧州五一劳动奖章”和“梧州工人先锋号”申报条件规定的参赛选手和集体，由主办单位按程序向梧州市总工会申报“梧州五一劳动奖章”和“梧州工人先锋号”称号，给予优先考虑。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

获得梧州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一类竞赛、二类竞赛各职业(工种)第一名的选手、获得梧州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各职业(工种)团体第一名的集体，由竞赛主办单位在赛事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梧州市总工会申报“梧州五一劳动奖章”和“梧州工人先锋号”。

未经梧州市总工会审核认定的技能竞赛，梧州市总工会将不予授予“梧州五一劳动奖章”和“梧州工人先锋号”称号。

(二) 获得市级一类竞赛第一名的选手，可优先推荐参加“梧州工匠”选树。

第三十五条 通报表扬。

梧州市总工会主办的全市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设比赛项目(工种)个人奖、竞赛团体奖和优秀组织奖，对取得工种相应名次或奖项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并颁发证书。竞赛中不设并列名次。

第三十六条 颁发奖金。

对在竞赛中获奖选手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奖金。在竞赛中获得名次的选手奖励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对在梧州市总工会组织举办的全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前十名的职工选手给予奖金奖励。

1. 获得第一名的选手，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2. 获得第二名的选手，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3. 获得第三名的选手，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3. 获得第四名至第十名的选手，奖励人民币各 500 元。

选手获得上述奖金，可按规定减缴或免缴个人所得税。

竞赛主办单位可根据竞赛实际情况由竞赛组委会制定竞赛个人和团体的奖项名称及相应奖励办法。

本办法所涉及奖励资金在竞赛主办单位有关竞赛预算资金中列支，并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

第三十七条 竞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认可竞赛结果，赛事不享受奖励政策。

- (一) 开展竞赛活动未进行申请、经同意和备案的；
- (二) 竞赛未按备案的竞赛方案规定，擅自变更竞赛时间、地点或竞赛项目、标准和方式的；
- (三) 未按规定组织竞赛命题工作或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竞赛试题泄密的；
- (四) 未按竞赛规则和评判标准客观、公正评判，造成竞赛成绩失实的；
- (五) 组织管理不善，在竞赛过程中造成重大事故以及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 其他违反竞赛纪律和规定的情形。

第八章 竞赛安全

第三十八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要求参赛选手佩戴或为参赛选手统一配发劳动保护用品。涉及生产安全的赛项，主办单位应提前告知参赛选手，并安排技术人员和医务人员在比赛现场，预防和处理突发情况，确保比赛现场操作安全。

第三十九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在竞赛期间为参赛选手购买或要求参赛代表队为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九章 违规处理

第四十条 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纪律和规则，经查实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等处罚。

第四十一条 竞赛指导教练、专家、领队、裁判、仲裁、监督等相关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干预竞赛进行和结果，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竞赛组委会通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理。竞赛签约合作单位存在违约违规等行为的，先取消合约，再视情节轻重、造成恶劣影响程度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加大竞赛工作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扩大宣传覆盖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梧州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梧州市总工会原有办法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_____年梧州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申报表

附件

年梧州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申报表

申办单位（盖章）：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竞赛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竞赛职业(工种)	职业编码	竞赛的职业技能 标准等级	备注
申报竞赛类别：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经费及来源		
初赛计划参加人数：	决赛计划参加人数：		
计划决赛时间：	拟定决赛地点：		
联系人：	所在单位及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主管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所申报的竞赛职业（工种）原则上应为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的规范名称。2. 所申报的竞赛项目如属于国家重点产业、领域的，可备注说明，并提供举办此类竞赛的具体情况（时间、地点、规模等具体内容，可另附页）

